# 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人才发展与教育培训专业 工作委员会工作规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明确中国财务公司协会(以下简称"协会") 人才发展与教育培训专业工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专委会") 的工作职责、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,保障其科学、有效地开 展各项业务工作,根据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章程》")和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 办法》,制定本规程。

**第二条** 专委会是协会的分支机构,接受协会的领导,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第三条 专委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的领导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主要宗旨是围绕协会"自律、维权、协调、服务"职能,搭建行业人才发展与教育培训交流平台,制定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中长期目标和规划;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发展和职业发展体系,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;整合行业资源,组织教材编写和课程开发,提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水平;组织行业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,持续推动财务公司行业健康发展;建立和完善财务公司行业与外部科研院校合作共建长效机制;为促进财务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和智力支

持。

**第四条** 专委会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, 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,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。

#### 第二章 职责与构成

#### 第五条 专委会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加强行业人才发展与教育培训工作的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,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总体发展趋势,对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进行整体规划,通过开展相关培训,提升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;
- (二)推动行业构建和完善多层次教育培训体系。结合行业组织架构和业务分类,统筹编写培训教材,组织实施各层级各业务条线培训,构建行业培训体系;
- (三)构建行业专家人才库、师资库,通过重点培养、 优先推荐等方式发挥其引领作用,实现行业人才与教育培训 的有效配置,整合专家资源,确定教育培训发展战略,开展 课题研究,推动行业培训实践与创新;
- (四) 搭建监管部门、财务公司、科研院校、专家学者等各方交流平台,推动行业人才发展和教育培训的最佳实践,促进财务公司从业人员总体素质提升;
  - (五) 承办与人才发展、教育培训相关的其他工作;
  - (六) 完成协会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  - 第六条 专委会的委员单位须为协会会员, 金融专业人

士和专家学者可应邀加入,成为特邀委员。

## 第三章 组织架构

第七条 专委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全体委员大会(以下简称"全体会议"),由专委会全体委员组成;日常议事机构为主任委员会议,参加成员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。

#### 第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审查和批准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:
- (二) 审查和批准设立专委会专项工作组;
- (三)审查和批准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以及 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等;
  - (四) 审查和批准需由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# **第九条** 主任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拟订专委会的各项基本制度;
- (二) 拟订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向全体委员会议报告专委会工作;
- (四) 审议专题报告、研究成果、政策建议等;
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- 第十条 专委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,设主任委员1名、 副主任委员2-8名、委员若干名。
- 第十一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单位、副主任委员单位由协会常务副会长提名,经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 每届任期最长不超过五年,可连选连任。主任委员任期原则

上不超过两届。委员单位由会员单位自愿报名,经协会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委员单位因故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或会员单位 提请加入专委会的,由协会秘书处提出调整建议,报协会党 委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三条 专委会根据工作职责设立若干专项工作组, 负责组织开展各项专项工作,执行专委会各项决定。工作组 可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动态调整。

第十四条 工作组负责人由主任委员指定,工作小组成员由委员单位委派。

第十五条 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协会教育培训部,由协会教育培训部工作人员及主任委员单位派员组成。

第十六条 专委会办公室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负责专委会及专项工作组的日常联络和工作协调;
- (二) 负责全体委员会议的组织工作:
- (三) 协调落实委员会议的决议事项;
- (四) 协助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五) 起草专委会各项基本制度;
- (六) 负责全体委员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# 第四章 委员管理

第十七条 专委会委员单位应推荐1人担任专委会委员,

并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与专项工作。

第十八条 专委会委员如因调离单位或分管范围发生变化的,会员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向专委会办事机构提出人员变动申请,并推荐人员接任。

#### 第十九条 专委会委员任职条件:

- (一) 拥护《中国财务公司协会章程》;
- (二) 关心行业发展, 热心参与协会工作, 有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参加专委会的活动;
  - (三)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;
  - (四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;
  - (五)协会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#### **第二十条** 专委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 专委会议案的表决权;
- (二) 单独或与其他委员联合提出议案的权利;
- (三)对专委会工作进行监督,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;
- (四) 获取委员会发布的行业资讯、研究报告等资料;
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### 第二十一条 委员承担下列义务:

- (一) 遵守专委会工作规程及各项制度,执行专委会各项决议;
- (二)维护专委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,不得从事损害专 委会利益的行为;

- (三) 关心、支持专委会工作,积极参加专委会的各项 活动;
  - (四)接受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并按时完成;
  - (五)全体委员会议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#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召集、主持全体会议;
- (二) 主持制定并推动实施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三) 向全体会议报告工作:
- (四) 组织开展专委会活动;
- (五) 履行专委会授予的其他职责。

#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,完成专委会交办的任务;
- (二) 根据主任委员授权,召集与主持主任委员会议;
- (三) 其他应由副主任委员履行的职责。

# 第五章 工作规则与程序

-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。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经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,可增加召开全体会议。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专委会换届会议除外。
- 第二十五条 召开全体会议,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全体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授权

代表参加方能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全体会议的议题由委员提出,专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审定。

第二十七条 全体会议决议实行表决制,委员一人一票。特殊情况下,可以根据需要采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二十八条 全体会议决议需委员或授权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以书面方式表决适用同样原则。

第二十九条 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,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。

第三十条 召开主任委员会议,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通知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。主任委员会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参加方能召开。

# 第六章 工作纪律

第三十一条 专委会委员参加专委会工作,应当客观公正,勤勉尽职,廉洁自律,不得谋取不当利益。

第三十二条 专委会委员不得擅自以专委会或专委会有 关职务的名义对外进行与专委会职责无关的活动。

第三十三条 专委会委员应恪守保密义务。未经授权, 不得对外披露所参加的专委会全体会议、主任委员会议的内 容及相关资料。

第三十四条 未经授权,任何人不得以专委会或专委会

有关职务的名义对外发表言论。根据协会授权对外发表言论的,应当遵守协会相关要求。

第三十五条 以个人名义对外发表言论,涉及到协会或专委会有关工作、对协会社会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,协会将视情况采取提醒、警告或行业通报、罢免等自律惩戒措施; 后果严重的,将视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费用管理

**第三十六条** 专委会不单独设立账户,费用由协会财务 部门统一管理。

第三十七条 专委会履行职责发生的基本服务项目经费 由协会承担。根据专委会工作需要确需单独筹集费用的服务 性事项,需按照协会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。

# 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规程经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规程由专委会制定并负责修改和解释。